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河南览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公安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于2025年10月30日进行了“襄城县公安局2025年度交通信号灯等相关设备维保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叁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175000.00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襄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通信号灯等相关设备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襄城县公安局(甲方全称)

乙方:河南览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5-33”襄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交通信号灯等相关设备维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中标人为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设备维护	505 处智慧交通管理系统、96 处路口信号灯等相关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相关后台硬件设备维护,系统和软件平台的升级、维护,硬件设备涉及光电猫、光缆、爆闪灯、补光灯等设备的维护等。	项	1
2	维保要求	维保工人根据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配备到位,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总工程师 1 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及如需的其他特殊工种及普通施工人员等。	项	1
3	线路租用费	网络设备维护、线路维护、网络终端设备维保更换等,不限带宽,光纤租赁。	路	505
4	电费	维护所有设备正常运转的相关电费。	处	601
5	施工辅助	如需的顶管、破路恢复、线材、管材、手井等	项	1

	费	维护所有设备正常运转的所有关联辅材。		
--	---	--------------------	--	--

3、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3.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175000.00)；

3.2、支付日期：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运维费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第一次维保费用金额：（小写）¥793750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以此类推，一年内分4次支持完毕；

3.3、费用支付金额依据考核结果。

3.4、履约保证金：☒无、☐有

3.5、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正式进入运维期

4.2 交付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4.3 交付条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5、服务内容及需求

5.1 服务内容：

5.1.1、505处智慧交通管理系统、96处路口信号灯等相关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相关后台硬件设备维护，系统和软件平台的升级、维护，硬件设备涉及光电猫、光缆、爆闪灯、补光灯等设备的维护等。

5.1.2、所有设备的前端及后台设备维保费用（高清红外枪机、高清红外球机、全景相机、电警、卡口、智能信号灯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光纤线路租赁费用、前端设备的电费，包括人工费、维护修理费、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更新费、日常耗材和易损耗材购买及更换费用、维护车辆购买折旧及维修费、维护使用设备购买折旧及维修费、设备故障返厂维修及运输费等隶属于正常维护等维保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不包括点位变更（例如具体使用过程中需要变更的、因政府工程需要变更或拆除后重建的）费用。

5.1.3、根据襄城县公安局各使用单位提出的应用要求，配合网络运营商、电力供应商、设备供应商提供高清视频（电警）图像、信号灯等维保服务（含所有软件、硬件、线路、电源等，因更换硬件设备和点位变更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另行核算）。

5.1.4、上述所列服务项目和内容不限于以上所列项目，各具有以上所列维

修维护等维保服务能力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理解和实际情况进行增加,临时抢修所需设备费用和其他不在维保范围的费用需与襄城县公安局协商后单独核算。

5.2、服务要求

5.2.1 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智能信号灯系统的使用管理权归甲方所有,电警卡口图像监控、智能信号灯维修维护及维保服务由服务企业负责。

5.2.2 乙方应确保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信号灯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的有关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将视频(电警、卡口)图像传输网络(线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维保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2.3 乙方提供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信号灯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维修(包括更换生锈或损坏的机箱)。

5.2.4 甲方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对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及信号灯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乙方。

5.2.5 乙方每个工作日应对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及信号灯进行巡查自检,然后对甲方通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

5.2.6 前后端设备、线路传输、电源等一般故障均要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确保视频(电警、卡口)图像正常。

5.2.7 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

5.2.8 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业局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保工作时,乙方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维修工作,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

5.2.9 甲方应根据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运维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视频(电警、卡口)

图像监控运行及维保有关问题。

5.2.10 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6、考核内容及办法

6.1 考核内容:

为了确保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服务商应确保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前端设备运行完好率 $\geq 93\%$ 。

6.2 考核办法

6.2.1 乙方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治安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信号灯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服务商,服务商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乙方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乙方在节假日期间向服务商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6.2.2 除了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于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平台故障或数据对接故障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自故障之日起,按照 5000 元/日的标准扣除。

6.2.3 前端摄像头和信号灯运行完好率低于 93%的,对其按照百分比进行取整,在 93%—90% (含 90%) 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维护服务费用 3000 元;在 90%—85% (含 85%) 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维护服务费用 5000 元;在 85%—80% (含 80%) 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维护服务费用 70000 元;低于 80%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

6.2.4 前端摄像头及信号灯运行出现故障后,乙方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市局开始计入完好率考核;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的,开始计算该前端摄像头及信号灯故障历时并实行扣费。

7、技术要求

乙方所维保调试提供的视频(电警、卡口)图像及信号灯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标准要求。

8、乙方必须尽到管理责任,负责维保人员、维保车辆及设备运行的安全,在合同期内,维保过程及设备运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维保单位负责,公安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9、验收标准

9.1、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9.2、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费用。

9.3、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乙方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9.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9.5、按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

10、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0.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月运行完好率低于8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需为此承担经济责任，每逾期一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当期应支付运维服务费用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超过15天按不满一月记，超过15天按一月记）。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10.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0.4、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0.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三建科技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襄城县公安局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乙方:河南览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熊儿河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67 号院内 1 楼 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地点:襄城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